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洪埠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洪埠乡人民政府东干排黄港至任营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洪埠乡人民政府东干排黄港至任营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省拓元路桥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